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舒制药”)的委托,指派周姗姗、钟静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逸舒制药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逸舒制药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逸舒制药董事会根据2018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逸舒制药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逸舒制药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肇庆市鼎湖区城区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庆雄先生主持。

逸舒制药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逸舒制药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3,704,846股，占逸舒制药总股本的84.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逸舒制药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逸舒制药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逸舒制药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3,704,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3,704,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3,704,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3,704,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的表决结果:

同意 73,704,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关于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庆文、黄庆雄、刘凌梅及肇庆逸合盈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同意 20,73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庆文、黄庆雄、刘凌梅及肇庆逸合盈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同意 20,73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73,704,8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逸舒制药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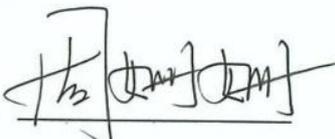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逸舒制药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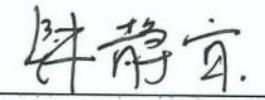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负责人: 
程秉

签字律师: 
钟静宜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